

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受理民間捐款管理運用作業要點

規 定	說 明
<p>一、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本署）訓練中心為有效運用民間捐款，提升民間捐款運用效益，期以效率化、透明化之處理原則，發揮民間捐款資源之最大效用，並落實公益勸募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特訂定本作業要點。</p>	<p>本要點之訂定目的。</p>
<p>二、本署訓練中心於收受民間捐款時，應以本署名義開立收款收據予捐款人，捐款書應載明捐款人指定對象及具體明確之用途，製據統收後以代收代付方式存入本署代收款及保管款專戶。</p>	<p>為利民眾查詢捐款情形，爰定明收款收據開立機關、捐款書應載明事項(包括捐款指定對象與用途)及捐款收存方式。</p>
<p>三、民間捐款指定用途如下：</p> <p>(一)邀請先進國家教官來臺辦理防救災交流訓練，每次補助以新臺幣（以下同稱）二十萬元為限，包括鐘點費、住宿費及交通費等。</p> <p>(二)邀請專家學者或專業人員出席與編輯防救災專業訓練教材及開辦訓練班期，每案補助以十五萬元為限，包括出席費、交通費等。</p> <p>(三)消防同仁自費代表機關公假出國參與防救災訓練、交流或比賽，每人補助以三萬元為限，同一人同一年不得重複申請。</p> <p>(四)邀請國外防救災機關（構）防救災人員來臺交流學習，每案補助以三萬元為限。</p> <p>(五)消防同仁出國參與國際防救災比賽榮獲前三名者，補助以團體第一名一萬元、第二名八千元、第三名六千元為限；個人第一名五千元，第二名四千元，第三名三千元為限。</p> <p>(六)國內外交流合作所需獎牌（狀）或配合禮儀致贈外賓之禮品等製</p>	<p>一、為避免民間捐款使用不當，兼顧捐款者原意，爰明定民間捐款之指定用途。</p> <p>二、另為考量各項業務推動補助均需經費支應，爰明定補助上限。</p>

<p>作，每年補助以十五萬元為限。</p>	
<p>四、本署訓練中心動支運用民間捐款時，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依捐款人指定之用途使用，不得任意變更，如有變更民間捐款指定用途之必要，應先徵得捐款人書面同意。</p> <p>(二) 個案申請補助應依前項及政府經費支出標準相關規定，以專簽敘明支出項目、內容、用途、經費概算及預定達成目標，並確認支用項目符合捐款人指定用途後，依行政程序簽會主計室辦理經費控留，經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始得動支，並依程序檢據核實辦理核銷事宜。</p> <p>(三) 每年動支之民間捐款金額，不得超出前點各款規定。</p> <p>(四) 涉及採購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五) 同一事由獲其他經費補助者，不得再依本要點申請，惟其他補助未達本要點額度者，得就差額申請之。</p>	<p>明定本署訓練中心動支運用民間捐款時，應遵守之規定。</p>
<p>五、為符公開透明及充分揭露之原則，本署訓練中心每六個月應定期將民間捐款之收支明細、經費運用情形等資訊公告於本署網站-資訊公開-支付或接受之補助項目辦理揭露，供大眾查閱。但捐款人要求不公告特定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前項資訊公開方式，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一、第一項定明政府機關應定期於資訊網站公開民間捐款之收支明細、經費運用情形等資訊，以符合社會大眾對政府機關之期待。</p> <p>二、第二項定明資訊公開方式，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等相關規定。</p>
<p>六、本署訓練中心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民間捐款收支運用之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p>	<p>依據公益勸募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構)有上級機關者，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爰訂定本點規定。</p>